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51/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6月27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吳靄儀議員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學校行政及支援科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  
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  
黎錦棠先生

職業訓練局

職業訓練局殘疾人士職業訓練組署理主管  
郭貽禮先生

**應邀出席者：**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副主席  
劉茱麗女士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家長委員會

家長委員會主席  
陳鳳儀女士

家長委員會副主席  
張麗文女士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鄭綺雯女士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前主任  
謝宗義先生

委員  
容家駒先生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副主席  
何寶貞女士

秘書  
譚允晴女士

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

家長  
李伯英先生

家長  
梁王基農女士

關注學生留校權校長小組

校長  
何巧嬋女士

陳秋霞小姐  
學生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主席  
文區熙倫女士

秘書  
沈少芳女士

公民黨

執委  
賴仁彪先生

匡智會

院長  
黃紹基先生

正言匯社

社長  
張超雄先生

融通學會

校長  
李灼康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馬健雄先生

議會秘書(2)3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署任)  
李晶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

[立法會CB(2)2029/08-09(01)至(02)及  
CB(2)1946/08-09(01)號文件]

主席歡迎14個團體的代表及一名個別人士  
出席會議。

代表團體口頭陳述意見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立法會CB(2)1946/08-09(03)號文件]

2. 劉茱麗女士請委員參閱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提交的意見書。她補充，教育局應容許那些即使已年滿18歲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完成"種籽"計劃；在檢討中將智障學生在新高中學制下的離校安排詳情告知家長；不論核准班數之下是否有空額均容許智障學生延長留校；為學校提供支援這些學生所需的資源；以及確保以一視同仁方式公平處理學生在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讀書的安排。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家長委員會  
[立法會CB(2)1946/08-09(07)號文件]

3. 張麗文女士請委員參閱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家長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她補充，應由家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自行決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年滿18歲後應否繼續在學校接受教育。當局應在新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接受4年制大學教育的機會。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1977/08-09(05)及CB(2)2046/08-09(03)號文件]

4. 鄭綺雯女士陳述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立法會CB(2)1977/08-09(03)號文件]

5. 謝宗義先生陳述香港特殊教育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1977/08-09(04)號文件]

6. 何寶貞女士陳述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  
[立法會CB(2)1977/08-09(01)至(02)及CB(2)2030/08-09(01)號文件]

7. 李伯英先生陳述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聯盟提交的意見書。他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應取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離開特殊學校的年齡限制，讓這些學生在年滿18歲後繼續在學校學習。

關注學生留校權校長小組  
[立法會CB(2)1977/08-09(08)號文件]

8. 何巧嬋女士陳述關注學生留校權校長小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小組提交的意見書。

*陳秋霞小姐*

9. 陳秋霞小姐表示，她是一名年滿18歲的智障學生。她特別指出，作為智障學生，她很希望在新學年繼續在學校努力讀書，日後自力更生。她請委員及政府當局幫助她。她在會議上播出一段錄影片段，讓委員瞭解到，另外4名同學同樣渴望在年滿18歲後繼續在學校讀書。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立法會CB(2)2046/08-09(01)號文件]

10. 文區熙倫女士陳述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公民黨*

11. 賴仁彪先生表示，所有兒童(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應享有平等權利及機會，在新高中學制下接受教育。鑒於代表團體所提出的意見，他質疑政府當局有否履行此方面的責任。他強調，智障學生須在年滿18歲後於新學年離校的規定，明顯剝奪了這些學生在新高中學制下接受教育的權利。他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於2007年3月30日成為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稱"《聯合國公約》")的締約國，而該公約於2008年5月3日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根據《聯合國公約》第二十四條，締約國應當確保在各級教育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實行包容性教育制度和終身學習，在與社會上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充分開發殘疾人的潛力。

*匡智會*

[立法會CB(2)2123/08-09(01)號文件]

12. 黃紹基先生陳述匡智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正言匯社*

[立法會CB(2)2046/08-09(04)號文件]

13. 張超雄先生請委員參閱正言匯社的意見，詳情載於正言匯社提交的意見書。他以其女兒的個人經歷說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接受教育的權利和需

要，而事實上，他們需要接受較長年期的學校教育。他強調，當局應讓智障學生選擇在年滿18歲後留校讀書；至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否離開學校轉而接受職業培訓，應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其家長決定，而非由政府當局決定。

融通學會

[立法會CB(2)2030/08-09(02)號文件]

14. 李灼康先生陳述融通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

[立法會CB(2)2030/08-09(03)號文件]

15. 朱崇文博士陳述平機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平機會提交的意見書。他補充，有關就年滿18歲智障學生的離校安排提出的司法覆核，平機會剛取得有關資料，而平機會將會參與此宗司法覆核。

司法覆核

16. 主席請教育局副局長就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由於就智障學生現行離校安排提出的司法覆核的法律程序已經展開，政府當局只會回答就現行政策及措施提出的質詢，不會就有關此事的意見及建議(包括有關延長留校的個別申請)作出評論。他補充，智障學生的現行離校安排及為離校學生提供的服務，以及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通過的議案作出的回應，詳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7. 對於家長及5名智障學生要求當局讓學生在年滿18歲後留校繼續讀書，石禮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就他們的訴求作出回應。他認為，就智障學生離校安排進行的司法覆核是另一項問題，不應影響就此事進行的討論。

18. 對於政府當局指出，由於尚待進行司法覆核，因此不能就有關此事的意見及建議作出回應，吳靄儀議員對當局的說法表示震驚。她詢問教育局曾否就此事諮詢律政司。

19.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教育局曾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並得悉在尚待進行法律程序期間，政府當局只應就有關18歲或以上智障學生離校安排的政策及措施作出回應。

20. 吳靄儀議員認為教育局副局長的回應不能接受。她表示，教育局副局長及其同事是代表政府當局出席會議的官員，他們有責任回答委員就討論事項提出的問題。她認為，智障學生須於年滿18歲後申請延長留校才可留在學校繼續讀書的規定，是政策問題不是法律問題。

21. 主席表示，委員不知道司法覆核的涵蓋範圍及詳情。代表團體已提出而委員亦將會提出一些與司法覆核無關的政策事宜。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回答這些質詢。

22. 張宇人議員認為，委員對司法覆核的詳情一無所知，但政府當局卻以尚待進行司法覆核為理由而對各項意見及建議不作出回應，這是荒謬的說法。他指出，立法會轄下委員會過往亦曾討論一些尚待進行法律程序的政策事宜。他認為教育局應邀請律政司的代表出席會議，以便教育局可在討論過程中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他強調，若政府當局不作出回應，繼續討論此事並無意義。

23. 李卓人議員同意張宇人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將司法覆核的涵蓋範圍告知委員，並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作出回應。他認為政府當局試圖以司法覆核為藉口，迴避就此事進行討論。這個處事手法顯示，政府當局對家長要求取消智障學童離校的年齡限制採取鬥爭策略。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從善如流，積極解決問題及修訂政策，若情況有所改變，司法覆核便無須進行。

24.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於1975年加入公務員隊伍，當時的公職人員須遵守"迴避待決案件"的原則，對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一概採取不予置評的態度。她認為，今時今日，這種處事方式已不可行，亦不能接受。



25. 劉秀成議員認為，當局就智障學童離校訂定18歲的年齡限制，但主流學校學生卻不受相若年齡限制的規限，這情況並不合理。他認為，若要解決問題，政府當局應就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6月22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作出正面回應。有關此事的法律程序可於較後階段處理。

26. 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以"迴避待決案件"的原則作為藉口，拒絕回答就關乎尚待進行法律程序的事項提出的質詢；這做法在道德上令人鄙視、在法律上無知。她指出，法庭案件可能經數年才審結，而"迴避待決案件"的原則只應在公眾就有關事項進行的討論及提出的意見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情況下才適用。她認為，若政府當局堅持採取此處事方式，繼續進行討論實在毫無意義；她並建議委員及代表團體退席，對政府當局的立場表示抗議。

27. 吳靄儀議員回應張文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將司法覆核的內容及不回答若干質詢的原因告知委員。

28. 主席表示，"迴避待決案件"原則指不會對尚待進行的法律程序有所妨害。由於事務委員會已在2009年6月22日會議上通過兩項議案，政府當局肯定應該從政策及資源角度就該兩項議案作出回應。她補充，教育局副局長作為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員，應盡量就委員提出的質詢及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29. 石禮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從平等機會及人道的角度，闡釋當局依據甚麼理據，制訂有關智障學童離校年齡限制的政策，以及該政策如何為智障學童及整體社會帶來裨益。他認為政府當局從這個角度闡釋政策絕對符合規程。

30. 李卓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休會10分鐘，讓政府當局及委員各自討論應如何繼續在是次會議上進行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31. 主席於上午10時37分宣布休會。會議於上午10時49分恢復。

32.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盡量就委員提出的質詢及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包括與政策相關的事宜，以及智障學童在新學年延長留校的安排。然而，由於尚待進行法律程序，政府當局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

#### 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33.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代表團體的意見時表示，智障學生的現行離校安排已實施多年，在新高中學制下將會維持不變，而新高中學制將於2009-2010學年開始在全港學校逐年逐級推行。目前，智障學生一般會在6歲時入學，並會在年屆18歲時完成12年教育。由於智障學生修讀的是調適課程，智障兒童學校須因應個別智障學生的發展和能力，為各人訂定學習目標和"個別學習計劃"，學校並會定期檢討及修訂"個別學習計劃"，以反映智障學生的實際學習進度及他們在離校時所達至的學習水平。智障兒童學校會在學生接近離校年齡前，為學生作出離校安排，以便他們接受職業培訓或康復服務。

34. 教育局副局長進而表示，因健康或其他合理理由在一個學年內缺課半年或以上並年屆18歲或以上的智障學生，可在下一學年延長留校。只要學校在核准班數之下有空額，下述學生也可在新學年延長留校一年：新來港兒童、非華語兒童，以及從其他學校轉入特殊學校就讀但仍未接受過12年教育的學生。在新高中學制下，一貫的離校安排(包括彈性處理延長留校申請的機制)將繼續適用。

#### 委員提出的關注及建議

35. 葉劉淑儀議員請當局澄清，在特殊學校為智障學生提供的教育受到年齡限制，還是以12年學習期為限。她指出，根據各家長協會提供的資料，智障學生須於他們年滿18歲的學年結束時離校。

36.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在現有學制或新高中學制下，不論特殊學校還是主流學校的學生，均享有12年教育。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分別採用不同機制處理有關留班的例外情況。他指出，主流小學及中學分別可讓3%及5%不同級別的學生留班，而特殊學校可根據合理理由，為智障學生申請延長留校。根據上述

準則，教育局會按照特殊學校每年可提供的學額，考慮延長留校申請。教育局考慮過最新的學額供求情況後，將會批准由下述學生提出的申請：新來港兒童、非華語兒童，以及從其他學校轉入特殊學校就讀的年滿18歲但仍未在本港的學校體系接受過12年教育或修讀兩年制"延伸教育計劃"的學生。

37.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聲稱，在現有學制或新高中學制下，不論特殊學校還是主流學校的學生，均享有12年教育，但實際上，年滿18歲的智障學生(符合延長留校準則的學生除外)必須離校。她詢問，不論智障學生年齡均容許他們全部留校完成12年教育所引致的額外開支為何。

38.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有關智障學生離校安排的現行政策已貫徹執行多年，並獲特殊學校界別(包括香港特殊學校議會)接納。他特別指出，在制訂智障兒童學校及主流學校處理例外情況的不同機制時，政府當局曾考慮智障學生與主流學校其他學生的學習能力的差別。在新高中學制下，政府當局會檢討智障學生的離校安排，以加強現有機制，使日後的延長留校申請能辦理得更為順暢。

39.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補充，輕度、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學校每個學額的每年平均單位成本分別是100,000元、167,500元及235,000元。她補充，除平均單位成本外，政府當局在制訂智障學生離校安排的政策時曾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須在特殊學校提供宿位及專業人員(如言語治療師)、不同的評估機制及智障學生離校後的培訓及服務等。

40. 梁耀忠議員認為，為特殊學校的智障學生和主流學校的其他學生同樣提供12年完成中學教育的年期，理念上並不合理。他認為，顧名思義，特殊教育應包括特定的撥款並有其獨特之處，例如較長的學習年期，以支援學習進度較主流學校學生為慢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當局採取的做法，是不考慮學童的學習能力差異，為全部學童一律提供12年教育，他質疑政府當局怎會認為此舉符合公平及平等原則。他並認為，年滿18歲的智障學生須申請延長留校此事本身已經有欠公平。他們可否延長留校，視乎其申請的審批結果及核准班數之下是否有空額而定。

41.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新高中學制下，所有學生均獲提供12年教育。然而，為智障兒童學校學生提供的教育與主流學校學生的教育不同。教育局一貫都會彈性處理有關智障兒童學校的延長留校申請，以往每年也批准很多這類申請。教育局經考慮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及委員的意見及建議後，將於2009-2010學年批准超過200宗延長留校申請。此外，按照教育局與香港特殊學校議會達成的協議，教育局亦會檢討新高中學制下的離校安排。

42. 李卓人議員認為，智障學生現行離校安排違反了《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條文。首先，主流學校預留了一定數目的學額，供不同年級的學生留班一年，不設年齡限制，但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卻須在年滿18歲後申請延長留校，此情況構成殘疾歧視。第二，當局批准智障兒童學校的非華語學生在新學年延長留校的申請，卻不批准其他學生提出的同類申請，此情況構成種族歧視。他同意智障學生應透過"個別學習計劃"學習並予以評核，而教師應該因應個別智障學生的能力和需要，持續檢討及修訂"個別學習計劃"。他建議，智障學生完成12年教育或年滿18歲時，有關學校及教師應評估個別智障學生的學習成效，並確定有關智障學生應否獲准留班一年，以期學生能達至其"個別學習計劃"內所開列的理想學習目標。他認為這些安排符合現行政策，並詢問教育局對其建議有何意見。他認為，只要智障學生須申請才可延長留校，便已構成歧視。

43.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解釋，智障學生的心智年齡差距較窄，難以採用普遍同意的學習目標及水平評核學生的學業成績，以確定學生是否需要留班一年。為促進智障學生的學與教，智障兒童學校須特別設計其課程、支援服務及學習進度，以切合個別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能力。具體而言，這些學校會因應個別智障學生的能力，為各人訂定學習目標及制訂"個別學習計劃"，學校並會因應學生的學習進度定期檢討及修訂"個別學習計劃"。與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一樣，政府當局以18歲作為智障學生過渡至職業培訓及康復服務的分水嶺，同時彈性處理他們的延長留校申請。教育局在上述前提下實施現行的智障學生離校安排。

44.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3項建議作出回應。他特別指出，根據香港特殊學校議會，智障學生留班及離校的政策及程序應與適用於主流學校學生的政策及程序看齊。決定性因素應是有關智障學生是否已完成學制及課程，而非他們的年齡。就此，政府當局應修訂《特殊學校資助則例》的相關條文，確保這些條文與《資助學校資助則例》的條文相符，容許智障學生在年滿16歲及18歲後留在智障兒童學校分別就讀小學班級及中學班級。

45. 張文光議員進而表示，政府當局答允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的要求，容許下列學童在2009-2010學年延長留校：新來港兒童、非華語兒童，以及從其他學校轉入特殊學校就讀的年滿18歲但仍未在本港的學校體系接受過12年教育或修讀兩年制"延伸教育計劃"的學生。然而，政府當局並沒有答允香港特殊學校議會提出的下述要求：因應個別智障學生的情況(包括對學生的學習成效造成影響的情緒及家庭問題)讓學生留班一年，以達至"個別學習計劃"所訂定的學習成效。主流學校會預留一定數目的學額供學生留班之用，政府當局應與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磋商，考慮在智障兒童學校採用相若的做法，為不同年級的學生預留一定數目的留班學額，而有關決定應由智障兒童學校自行作出。鑒於新高中學制即將實施，教育局應放寬2009-2010學年延長留校申請的批核準則，以回應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6月22日的會議上通過的兩項議案。

46.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考慮過最新的學額供求情況後，將會批准下述18歲或以上智障學生在2009-2010學年延長留校：新來港兒童、非華語兒童或從其他學校轉入特殊學校就讀但仍未在本港的學校體系接受過12年教育或修讀兩年制"延伸教育計劃"的學生。此外，教育局會在未來數個月內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與多個團體(包括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磋商下述建議：因應個別智障學生的情況(包括參照"個別學習計劃"所達至的學習成效)，容許智障學生留校。教育局將會批准超過200宗在2009-2010學年延長留校的申請。

47. 張文光議員表示，由於尚未批准的延長留校申請少於100宗，教育局應加快就離校安排與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展開磋商，以處理於2009-2010學年延長留校的全部申請。教育局副局長同意立即跟進此事。

48. 黃成智議員歡迎教育局同意立即檢討智障學生的離校安排。對於平機會提交的意見書，他認為，若當局在現時12年教育以外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另外3年的高中教育，則這些學生離開特殊學校的年齡限制最少應提高至21歲。鑒於平機會在最近提交的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已考慮到自2004年年底進行新高中學制的討論以來的各種重大轉變和發展，他要求教育局就平機會的該等意見作出回應。

49.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有關平機會就智障學生離校安排提出的疑問，教育局已於2009年6月26日作出書面回應。他認為，政府當局先就此事與平機會交換意見，再就平機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評論，是較適當的做法。

50. 朱崇文博士回應黃成智議員時表示，平機會接獲一宗有關智障學生離校安排的投訴，因此已請教育局就此事作出回應。他指出，在2005年，教育局的立場是向主流學校學生或修讀主流課程的特殊學校學生提供3年初中及3年高中教育。至於修讀非主流課程的智障學生則不同，他們將獲提供6年中學教育(即建議中的新高中學制不適用於他們)。然而，隨着討論的進展，並且在聽取所有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之後，教育局最終同意在新高中學制下為智障學生提供6年小學、3年初中及3年高中教育。這是平機會須考慮的其中一項重大轉變。

51. 黃成智議員認為，在現有學制下，教育局特別考慮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為他們提供4年初中及兩年"延伸教育計劃"，但當局卻沒有在新高中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較長的修學年期；基於上述情況，黃議員認為新學制下的安排是倒退的做法。他認為這些安排與新高中學制提升所有學生的教育質素的原意背道而馳。

52. 張宇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設立處理機制，因應智障學生的學習進度及個別情況考慮不同年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是否需要留班，使智障學生的留班機制與主流教育體系的做法看齊。由於在現行制度下，當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10年基礎教育及兩年"延伸教育計劃"，合理的做法是為他們提供最少多3年的教育以完成新高中課程，並將離校年齡延長至21歲。他感謝石禮謙議員在2009年6月22日的會議上代他動議議案，促請教育局暫緩規定18歲或以上智障學生須申請延長留校的規定，並在廣泛諮詢各主要持份者後再決定未來工作路向。由於批准餘下50至80名智障學生在2009-2010學年留校所涉及的開支，只佔教育開支預算總額極小的比例，他建議教育局採納該議案所建議的做法，從關愛的角度為智障學生制訂留班制度。

53.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分別於2005年5月及2006年8月發出題為"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及"策動未來——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的諮詢文件，並在諮詢文件中闡明，政府當局在制訂新高中學制及特殊教育課程時已廣泛諮詢各主要持份者。在"同一課程架構"的理念下將為智障學生提供的學制由現時的"6+4+2"改為"6+3+3"，獲得特殊學校界別的廣泛接納。基於委員及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的意見，教育局已較彈性實施有關智障學生申請在下一學年延長留校的批核準則，並會因應個別情況即時檢討延長留校申請的處理方式。

54. 石禮謙議員欣賞教育局副局長就委員的意見作出正面回應。他詢問教育局會否確保所有年滿18歲或以上並希望繼續學業的智障學生，均可在2009-2010學年留校。

55.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亦有一些希望繼續讀書的主流學校學生無法升學。他強調有需要設立機制，處理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學生的留班申請。

56.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雖然理解到政府當局有需要保留其控制權，但認為當局在行使其權力時不得損害智障學生在教育方面應享有的權利及尊嚴。他促請政府當局採納張宇人議員的議案所提出的建議，立

即解決當前的問題。政府當局隨後應從教育及哲學角度檢討提供特殊教育的问题。石議員強調，特殊教育並非二等教育，而智障學生的學習目標不應如主流學校學生般以學業水平來衡量。政府當局應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不會在接受教育方面受到歧視。

57.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在制訂特殊學校新高中課程的過程中，教育局曾諮詢各主要持份者，並與他們緊密合作，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包括智障學生)的需要制訂課程。

58. 石禮謙議員指出，據部分代表團體表示，政府當局從未就智障學生的離校安排諮詢特殊學校。

59.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解釋，由於申請在新學年延長留校的數目增加，教育局曾諮詢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並獲該議會同意，當局會以更具彈性的方式實施有關申請的批核準則，並會成立專責小組，以檢討新高中學制下智障學生的離校安排。教育局一直與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保持聯絡，並樂意與個別有關學校磋商其學生的離校安排。石禮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闡述當局與特殊學校界別的溝通情況。

60. 余若薇議員對教育局就事務委員會所通過的兩項議案所作的回應表示遺憾。教育局表示，因應普通學校和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在學習能力的差異，兩類學校在課程、班級結構、資源和其他行政安排上均有顯著的分別。把兩類學校的離校安排作直接比較並不合適。當局認為現時彈性處理智障學生的延長留校申請，更能切合智障兒童學校的情況。她強調，《聯合國公約》訂明智障學生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彈性處理不能取代他們的權利。隨着新高中學制的推行，當局最少應讓智障學生在2009-2010學年留校至19歲。

61.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按照於2006年討論後取得的協議，所有學生均享有3年初中及3年高中教育。換言之，在本學年就讀中三低班的智障學生，將於2009-2010學年升讀新高中一年級。他強調政府當局遵照《聯合國公約》中有關智障學生接受教育權利的規定。



62. 余若薇議員請平機會提供資料，述明平機會何時會就她向平機會發出有關此事的函件作出回覆。她詢問平機會將如何履行該會在實施《聯合國公約》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以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新高中學制於2009-2010學年落實時的權利。

63. 朱崇文博士回答時表示，平機會接獲一宗投訴個案，並會參與有關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現行離校安排的司法覆核。平機會將會在調查有關投訴個案及參與司法覆核的過程中訂定平機會的觀點及立場。他回應主席時補充，平機會的目標是解決該宗投訴個案，並支持對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現行離校安排作出的任何改善。平機會在意見書中指出，假如要為智障學生提供與非智障學生的3年新高中教育看齊的新高中教育，則智障學生應獲提供在現時的6年初中教育之外的另外3(或6)年教育。由於設定了離校年齡，教育局須解釋，智障學生是否真的在提供額外3年高中教育方面，獲得與非智障學生一樣的待遇，並須就這項待遇差別作出解釋。

64. 梁美芬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智障學生離校安排的政策，而非只是放寬新學年延長留校申請的批核準則。她認為當局應尊重智障學生留校的願望。她詢問當局為獲准延長留校的智障學生提供保險及交通服務的進度。

65.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教育局會提供所需資源，以支援獲准在智障兒童學校延長留校的智障學生。有關為智障學生提供保險及交通服務，政府當局會與智障兒童學校作出跟進。

#### 跟進行動

66. 張文光議員表示，由於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熟悉智障學生的現行離校安排，教育局應與該議會合作解決當前問題，因應智障學生在"個別學習計劃"下的學習進度考慮他們的延長留校申請。

67. 對於教育局至今仍不同意批准全部18歲或以上智障學生2009-2010學年的延長留校申請，李卓人議員表示失望。他希望教育局在行政長官答問會於2009年7月7日舉行前與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合作解決此事。

68. 石禮謙議員表示，特殊教育政策應該合法，而且合情合理。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述明當局在提供特殊教育方面的政策及理念，以供事務委員會在下一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跟進。

69. 張宇人議員表示，為釋除家長的疑慮，政府當局應容許所有希望留校讀書的智障學生在新學年繼續學業。此外，對於平機會指當局在政策上有所改變，由原本為智障學生提供6年中學教育改為3年初中及3年高中，政府當局應作出解釋。

70. 基於委員提出的關注，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在定於2009年7月9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跟進討論此事。委員沒有提出反對。

71. 會議於下午12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9月10日